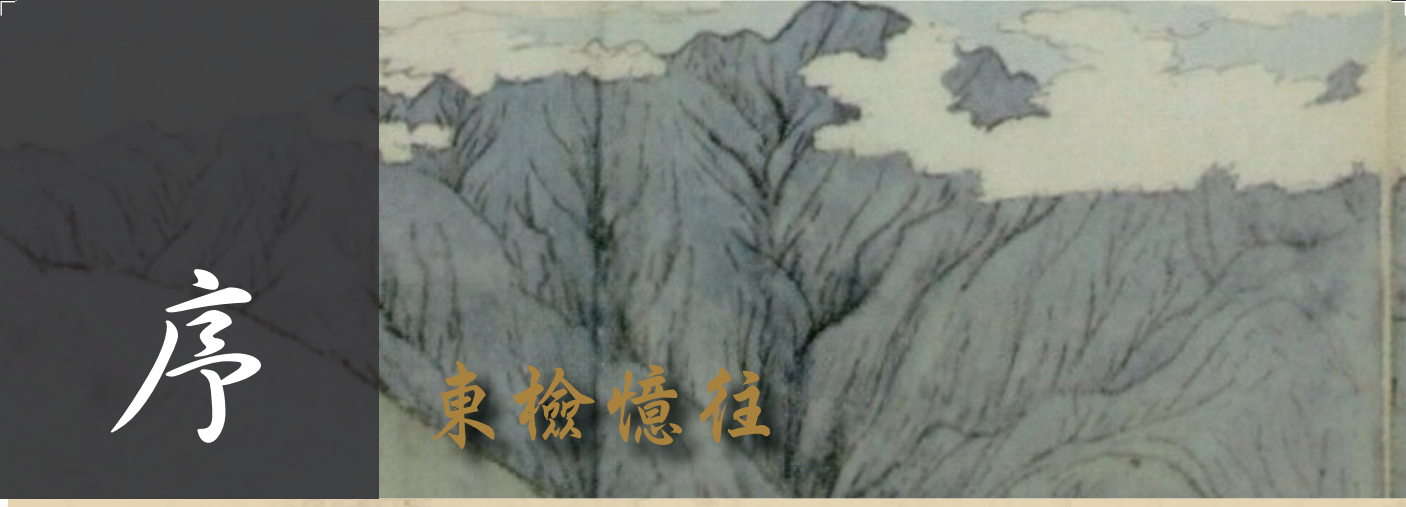

序

東檢憶往

宋・蘇軾詩：“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回想我於 86 年 8 月由法務部參事一職轉任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此前由於公訴業務的擴張及人員的增加，東檢從 78 年起就有遷建辦公廳舍的規劃，惟我到任當時仍在前置作業階段。甫上任，我首先協調了當時的臺灣省住都處協助辦理遷建辦公廳舍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工程驗收等事項，但嗣後在用地的實際取回過程却發生了不少難題。臺東縣政府雖無償撥用了 16 筆土地供東檢新建辦公廳舍，但這些土地最早被規畫爲機關用地時，縣政府忖量並非要馬上建築，就核發了臨時執照給民間使用，用地上面後來有了靈骨塔和游泳池等設施；之後靈骨塔順利遷葬其他地方，但是游泳池等建物的拆除却面臨了極多阻難，除了民眾強烈拒絕拆遷，還有議會對縣府的施壓，最後是在 87 年的 7 月縣府終訂了強制執行拆除日期，並有東檢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才得以順利完成是項任務。

記得我到職初期，全國選舉查賄陸續如火如荼的開展，87 年間署內偵辦了當時全國最早的一件議長賄選案件，之後還意外延伸出議員集體貪瀆案件，包含當時議長在內的 41 名前、後任議員因涉貪小型工程款等同時被起訴，該案纏訟十五年，最後結果是其中 26 人有罪定讞。其實，當年的縣市議員選舉還有一個花絮，就是因爲選舉結果得票數相差不大，有落敗候選人集結民眾在法院大門口不願離去，機關近要陷入被包圍的危機，後經我向民眾說明，請其先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俾利後續選舉驗票，申請如被法院駁回，亦可向花蓮高分院提起抗告，民眾覺得訴求有獲得回應才願意離去。

在臺東服務期間，除了廳舍遷建和前述囑目案件印象銘刻很深外，就是榮譽法醫制度的建立。臺東極爲缺乏法醫師，都是靠區內熱心醫師義務協助相驗事務，我遂帶領建立榮譽法醫師的團隊。但因爲臺東地區域幅員遼闊，法醫師的時間配合亦有難度，整體相驗工作的執行頗是辛苦，離島地區的相驗尤爲困難，記得當時

綠島民眾還曾遠赴立法院陳情，認爲地檢署不重視離島，我還特別前去綠島說明緣由，民眾的不滿也才稍獲平息。

離開臺東迄今已近 19 年，時常懷憶在東檢服務的時光，雖然因爲山脈阻隔導致交通的不便，各類資源相較北部或西部地區也明顯缺乏，但東部地區的山海風情却常令人有彷入畫境之感，兢業從公之餘或有苦澀也多能藉以抒緩。今逢花蓮高分檢編纂五十週年史實特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同仁用心彙整史蹟，呈現花東司法樣貌，今行將付梓成書，欣見其成，爰分享出任東檢檢察長期間的雪泥鴻爪，共襄美舉。

清水斷崖－日治時期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花蓮山景寫生（作者不詳）/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